

傷寒論今釋

傷寒論今釋目錄

卷一

太陽上篇

起第一條迄三十二條

桂枝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枝枝二越婢一湯

甘草乾薑湯

調胃承氣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白虎加人參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甘草湯

四逆湯

卷二

太陽中篇之上

起三十三條迄七十九條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麻黃湯

小青龍湯

小青龍湯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茯苓四逆湯

五苓散

茯苓甘草湯

卷三

太陽中篇之下

起八十條
迄百三十四條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乾薑湯

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

大柴胡湯

柴胡加芒硝湯

桃核承氣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抵當湯

抵當丸

卷四

太陽下篇之上

起百三十五條
迄百六十六條

大陷胸丸

大陷胸湯

小陷胸湯

文蛤散

白散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十棗湯

附子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卷五

太陽下篇之下

起百六十七條迄百八十六條

赤石脂禹餘糧湯

桂枝人參湯

白虎加人參湯

覆出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桂枝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旋復代赭湯

瓜蒂散

黃芩湯

黃連湯

去桂加白朮湯

白虎湯

炙甘草湯

卷六

陽明篇

起二百八十七條迄二百六十七條

大承氣湯

猪苓湯

茵陳蒿湯

麻子仁丸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

少陽篇

起二百六十八條迄二百七十六條

卷七

太陰篇

起二百七十七條迄二百八十四條

桂枝加芍藥湯

小承氣湯

蜜煎

吳茱萸湯

梔子蘘皮湯

桂枝加大黃湯

少陰篇

起二百八十五條迄三百二十九條

麻黃附子細辛湯

黃連阿膠湯

桃花湯

甘草湯

苦酒湯

白通湯

真武湯

四逆散

卷八

厥陰篇

起三百三十一條迄三百八十六條

烏梅丸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

豬膚湯

桔梗湯

半夏散及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通脈四逆湯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白頭翁湯

霍亂篇

起三百八十七條
迄三百九十六條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丸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起三百九十七條
迄四百三十七條

燒禪散

枳實梔子湯

牡蠣澤瀉散

竹葉石膏湯

傷寒論今釋目錄

傷寒論今釋目錄

目錄

四

上海醫學院

傷寒論今釋卷七

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脈經千金翼。自利作下之。而無若下之。必四字。蓋是結。玉函作痞。亦是。

凡病證。多非疾病之本體。而是正氣抵抗疾病之現象。此義已於太陽上篇第十六條發之。人之氣稟有強弱。年齡有盛衰。飲食服御操作。亦有豐儉勞逸。因此之故。病毒中人而正氣起抵抗。正氣之力有餘。則顯機能亢盛之現象。是爲陽證。正氣之力不足。則顯機能衰減之現象。是爲陰證。更就陽證陰證之中。揣其病位所在。依類相從。各分三種。以爲用藥攻救之大綱。此六經病之所由分也。西醫亦知人體有正氣以抗病。謂之自然療能。然不知治病之當利用正氣。故於寒熱虛實之異。絕不措意。概以本病血清治傳染病。執一無權。宜其寡效。國醫之喜空言高

論者。又震於內經岐黃之聖。抵死不肯放棄熱論傳經之說。以爲本論之太陰病。從少陽傳來。不知熱論所謂三陰。卽本論陽明胃家實之病。本論之三陰。乃熱論所未言。根本不同。不得以彼釋此。若就本論之病證言。少陽苟非誤治。決不傳爲太陰也。

太陰之證。腹滿吐利。食不下。時腹自痛。明其病爲腸胃虛寒。與陽明府病。部位正同。而性質相反。蓋腸胃虛寒。消化失職。殘餘之水穀。醱酵爲瓦斯。故令腹滿。腹雖滿。按之則輒。不若府病之滿。因內有燥屎。按之堅實也。吐利食不下。爲腸胃病寒。熱通有之證。當於脈舌腹候辨之。時腹自痛者。得寒則腸蠕動亢盛而作痛。參看金匱

大書中湯得暖則腸蠕動緩靜而痛止。不若府病因燥屎撐柱而痛。痛無已時也。病屬虛寒。自當溫補而不當下。誤下而胸下痞鞭。非人參不可救矣。

本論六經之病。本非藏府經絡之謂。然注家以脾病釋太陰。特爲巧合。脾者古人以指小腸之吸收機能。吸收退減。則糞便中富有滋養液而下利。若蠕動亢盛。亦

令小腸不及吸收而下利。皆所謂脾不轉輸也。前賢又以理中湯丸爲太陰主方。亦是。人參振其機能。尤促其吸收。乾薑溫其寒冷。非太陰方而何。惟太陰篇文甚簡略。少陰厥陰。亦皆有吐利之證。理中湯丸又不在本篇。而在霍亂篇。故本論三陰之界說。不甚明晰。小丹波見篇中有桂枝加芍藥加大黃之方。遂以太陰爲寒實證。山田見本條自利益甚之語。遂以太陰爲少陰之邪入裏。云。自利益甚。承少陰之自利不甚言之。皆非也。丹波氏云。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且脈經千金翼文有異同。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

傷寒蘊要云。凡自利者。不因攻下而自瀉利。俗言漏底傷寒者也。大抵瀉利。小便清白不澀。完穀不化。其色不變。有如鶩溇。或吐利腥穢。小便澄澈清冷。口無燥渴。其脈多沈。或細或遲。或微而無力。或身雖發熱。手足逆冷。或惡寒踰臥。此皆屬寒也。凡熱症。則口中燥渴。小便或赤或黃。或澀而不利。且所下之物。皆如垢膩之狀。或黃或赤。所去皆熱臭氣。其脈多數。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洪也。亦有邪熱不殺。

穀。其物不消化者。但脈數而熱。口燥渴。小便赤黃。以此別之矣。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此條與太陰病例不合。非仲景意也。太陰中風。張錫駒以爲風邪直中太陰。然太陰既是腸胃病。其證當不止於四肢煩疼。錢潢據素問陽明脈解。以爲脾病。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故令煩疼。然腸胃病。影響及於四肢之榮養。則非一朝一夕之故。又不得爲太陰直中。陽微陰濇而長。說者皆謂微濇陰脈。長爲陽脈。陰中見陽。陽將回而陰病欲愈。說固娓娓動聽。特未經實驗。猶是紙上空談耳。小丹波以爲太陰之從外而愈者。然腸胃虛寒。由於正氣之不濟。非陽證祛病外達之比。豈有太陰而外愈者乎。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劉棟云。右二條。後人之所攙。故不采用。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金鑑云。卽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其脈不沈而浮。便可以桂枝發汗。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脈必不浮矣。山田氏云。此太陽太陰合病。以內寒不甚。故先治其表。若至於下利清穀。宜先救其裏。而後解其表也。

淵雷案。既稱太陰病。必有腹痛吐利諸證。尤以下利爲主。下利兼表證者。治法當辨寒熱。三陽熱利。則先解其表。葛根湯是也。三陰寒利。則先溫其裏。四逆湯

九十五條三百

七十條

是也。本條寒利。而先解表。於治爲逆。金鑑但據脈浮爲說。山田以謂內寒不

卽桂枝人參湯耳

所見獨是。程氏

甚。蓋亦有見於此。而吞吐其詞也。舒氏主理中加桂枝。謂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礙於溫。則迴護之說。不敢破經文耳。此證服桂枝湯。雖不致加劇。要非正治。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玉函千金翼。並無服字。輩。脈經作湯。

金鑑云。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故當溫之。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成氏云。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二百八十六條爲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爲寒在中焦。與四逆等湯。以溫其藏。山田氏云。自利而渴一證。間有津液內亡而然者。惟其人小便不利。亦屬虛寒也。余嘗療下利煩渴。小便不利者。每用四逆輩。屢收全功。若徒以渴爲熱。以不渴爲寒。則未爲盡善矣。所謂自利不渴爲有寒者。殊語其常已。若至其變證。則未必盡然也。

湯本氏云。以其藏有寒。寒字有二義。其一卽指寒冷。其一乃指水毒。水性本寒。其歸一也。當溫之。溫字亦有二義。其一如其本義。其一則指除水毒。水毒去則自溫暖。其歸亦一也。言自然下利而不渴者。屬太陰病。所以然者。以內臟有水毒而寒冷也。當選用四逆湯類似諸方。去水毒以溫暖內臟。乃爲適當處置。

淵雷案。陽明病熱。樂津液則渴。少陰病陽亡而津不繼則渴。厥陰病上熱下寒則

渴。五苓猪苓諸證。水積而不行。則渴。渴之故於是多端。然皆無關於自利也。自利爲勢不暴。爲日不多者。例皆不渴。若崩注洞泄。或久利不止。則未有不渴者。崩注洞泄。其人必驟瘠。久利不止。必有榮養障礙之證。此皆明白易曉之理。成氏金鑑山田。不過各舉一端。惟湯本之說。識見獨到。何以言之。本條辭氣。似就自利證中。辨其不渴者屬太陰。此但就陰證而言。若兼及三陽。則葛根湯黃芩湯等所治之自下利。亦多不渴。不得爲太陰也。卽太陰自利。其勢暴迫。或日久者。亦當渴。今不渴。則是裏有水毒之故。湯本之說。所以獨到也。本條主四逆。而藥徵以附子主逐水。乾薑主結滯水毒。此湯本之說所本。雖然。太陰局部虛寒。乃乾薑之任。當用理中。今用四逆輩。則兼少陰。非純乎太陰矣。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此條前半已於陽明篇中百九十六條釋迄。彼云至七八日大便鞭。是太陰轉爲陽明

而愈也。此云七八日暴煩下利。是自愈於太陰也。太陰本是小腸發炎之寒證。腸內容物及炎性滲出物停留不去。則刺激腸粘膜。助長其炎竈。故令微利不止。今暴煩下利。乃正氣奮起驅除腸中之有害物。故云脾家實。腐穢去。實。謂正氣恢復也。

汪氏云。成注云。下利煩躁者死。引成止此成說本少陰篇文此爲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

擾也。茲則先煩後利。是脾家之正氣實。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暴發煩熱也。

劉棟云。此條後人之所加也。故不採用。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大實痛以下。成氏諸本爲別條。非是。

太陽誤下。腹部之神經肌肉起攣縮。以抵抗下藥。故令腹滿時痛。然此等攣縮。不

足以中和下藥之毒。徒令滿痛而已。故與桂枝湯以解表。倍加芍藥。以治其攣痛也。若誤下之後。大實痛者。則不但攣縮。其人胃腸本有食毒。一部分表熱因誤下而內陷。與食毒相結。故於前方加大黃以再下之。本條係誤下後兩種變證。非太陰本病。加芍藥湯因腹滿時痛。有似太陰。故謂之屬太陰。加大黃湯則絕非太陰矣。小丹波乃據此條之文。謂太陰爲寒實之證。非也。山田氏云。前證腹滿時痛。表證誤下所生之病。而非表邪入裏而然。故惟滿而不實。時痛而不常痛。後證則表邪傳入之所致。非太陰之證。故屬太陰三字。在前證下。不在後證下。雖然。二證俱有表之未解。故皆以桂枝爲主。惟後證雖實。非太陰證。然以其同得之下後。而同有表之未解。同有腹滿痛。不得不附以辨其異。諸家不察。總二證以爲太陰。合前後以爲傳入之邪。不思之甚。

內臺方議云。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脈虛弱。因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與桂枝加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脈沈實。大實滿痛。以手